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聿緯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4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第五點、修正對照表（0041333A00_ATTCH1.pdf、
0041333A00_ATTCH2.PDF、0041333A00_ATTCH3.pdf、0041333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
獎勵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30939號書函
轉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